

# 合作协议

编号: DSHL \_\_\_\_\_

甲方: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: \_\_\_\_\_ 邮编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乙方: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71 号

邮编: 570206

电话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(以下简称甲方) 委托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(中标人名称, 以下简称乙方) 承担 《群文视界(第四季)》播出平台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合同条款如下。

## 一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

(一) 服务范围: 《群文视界(第四季)》播出平台

(项目编号: HNZJC2019-FW(HN) -061)

(二) 服务内容:

1. 合作频道: 海南公共频道

2. 时 长: 20 分钟/期

3. 合作内容: 每周六 17:50-18:10 播出 《群文视界(第四季)》播出平台, 周日 17:50-18:10 重播。(随栏目重播而重播)

4. 合作金额: 500 元/分钟, 10,000 元/期; 共 52 期, 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(¥520,000)

## 二、项目价格

《群文视界(第四季)》播出平台 的中标价作为本合同的合同价,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(¥520,000)

## 三、服务期限

自 2020 年 1 月 5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止。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时间,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。如遇人力不可抗因素影响服务时间, 双

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四、服务要求

【按《招标文件》第二章“用户需求书”的有关规定】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- 1.甲方向乙方提供节目播出占频费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（¥ 520,000）；
- 2.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伍拾贰万元整（¥ 520,000）；
- 3.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；
- 4.如甲方于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到期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播放甲方广告。逾期三天，甲方仍未付清到期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有向甲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除了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，累计提出达三次，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#### 七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#### 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（请选择）：

- 1、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。若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叁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



壹份，另外提供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

莫强

乙方：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      

2019年 6月 3日

